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030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号楼一楼源咖啡  崔维	<h1 style="margin: 0;">PCT</h1> <p style="margin: 10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10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发件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11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0050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1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B 1/31(2006.01)i; A61B 1/00(2006.01)i		
申请人 沈阳尚贤微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件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9月 22日	受权官员  周晓晴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164828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5、6	是
	权利要求	1-4、7-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2905608A (30.01.2013)

[2] D1公开了一种用于内窥镜器械的覆盖物(1,即套筒),包括内表面(7)和外表面(3),内表面(7)的抓住内窥镜的轴杆,并将覆盖物(1)固定在位(即设置在内窥镜的前端),具有筒状本体和设置在筒状本体上的突出元件(2),突出元件(2)具有基部和末端,基部在筒体外表面形成隆起或凸起部,使其内表面形成气穴(即基部向筒状本体内部凹陷),末端(即第二突出部)向筒状本体外部延伸,突出元件(2)通过基部被铰接或附连到筒状本体的筒壁上,突出元件(2)能绕其被铰接的基部以0°到170-180°的角度之间的任何角度运动,突出元件(2)定位成相对于覆盖物(1)中心线的中心纵向轴线呈35°至85°之间的角度。若干个突出元件(2)沿筒状本体的筒壁周向间隔设置,若干个突出元件(2)呈多楼层状沿筒壁周向均匀布置。在0°位置,突出元件(2)的末端指向内窥镜的近端,在170-180°位置,突出元件(2)的末端指向内窥镜的远端,在90°位置,突出元件垂直套管的纵向轴线(见说明书第[0044]-[0074]段,图1-12)。

[3] 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筒状本体的筒壁上设有若干个连接孔,突出元件具有向筒状本体内部延伸的第一突出部,第一突出部和第二突出部的连接处通过连接孔铰接或附连在筒壁上,第一突出部与内窥镜外壁相互作用,第一突出部与第二突出部的夹角 $\alpha$ 为90°-270°。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

[5] 创造性:

[6] 对于上述区别,为了使突出元件更好的绕筒壁运动,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突出元件具有向筒体内部凹陷的基部的基础上,在筒状本体的筒壁上设置若干个连接孔并使突出元件设置为具有向筒状本体内部延伸的第一突出部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其他技术特征均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7] 权利要求2的附加特征是已经被D1公开(见上)。因此,权利要求2不符合PCT33(3)。

[8] 权利要求3、4、7-10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3、4、7-10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5、6的附加特征没有被其它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或获得启示,根据现有技术或其组合显而易见得到权利要求5、6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5、6符合PCT33(3)。

[10]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1. 权利要求3没有以句号结尾。